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商贸促字[2015]86号

关于申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商业信息化科研“十三五”规划2016年课题项目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1952年，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务院直属机构，也是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分会成立于1988年，是中国贸促会直属的行业贸促机构(司局级建制)，目前与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中央事业单位商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合署办公。

为促进信息技术服务在内的服务贸易发展，加强商业信息化领域热点问题研究，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分会经研究，决定开展商业信息化科研“十三五”规划2016年课题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普通本科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二、课题项目：

(一) 重点课题项目：选题范围限定在《跨境电子商务岗位分类与能力规范研究》、《跨境电子商务代运营机服务规范研究》、《电子商务视觉设计专业人员能力规范研究》、《新媒体营销代运营机构服务规范研究》、《农村电子商务岗位分类与能力规范研究》

和《网上展示交易平台运营服务规范研究》。

（二）一般课题项目：立项理论指导性强和实践应用性强的课题。申报者可结合实际，根据商业信息化领域的当前热点问题自拟题目、设计课题和研究内容。

三、申报要求：

（一）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应为高校相关专业专任教师，且需具备讲师或以上职称。

（二）课题研究期限为一年，时间从立项公布之日计算；

（三）一个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者认真填写《商业信息化科研“十三五”规划 2016 年课题项目申报书》。

（二）各申报单位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之前将《申报书》（纸质一式 3 份，其中 1 份原件，2 份复印件；A4 纸双面打印，以快递方式邮寄至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分会；同时将电子版 WORD 2003 格式）发送至：shangwudasai10@163. com 。

五、课题经费：

（一）本次立项的重点课题项目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分会按照每个课题人民币 5000 元的标准补助研究经费。为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按不低于 1:1.5 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二）本次立项的一般课题项目所需经费均为自筹。为保证科研课题的顺利开展，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给予适当比例经费的支持（建议不低于人民币 5000 元或课题经费 50% 以上）。

（三）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等部门对

课题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同时请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按照国家部委所属司局下达的纵向课题对本次立项课题予以认定和管理。

六、立项与结题：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分会下达课题立项文件并出具课题结题证书。

七、其他事项：

(一) 申报课题按照每项 500 元的标准收取课题申报评审服务费。评审服务费汇款至如下账户，并注明“课题评审服务费”：

开户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 号：0200013309007101221

(二) 申报重点课题项目未中标者，可另外申报一般课题项目，无需重新缴纳课题评审服务费。

八、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教育培训部山东办事处：

地 址：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153 号香港国际 7 号楼 2 单元 1007 室

联系人：靳成功 王磊

电 话：0531—86591892

邮 箱：shangwudasai10@163. com

网 站 www.shangwudasai.org

Q Q: 40421889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100834)
联系人：张恩山 电 话：010-68392749

附件：商业信息化科研“十三五” 规划 2016 年课题申报书

